

广东省翁源县公安局

翁源县公安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顽瘴痼疾专项整治内容的公示

为深入贯彻落实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部署要求，坚持开门搞整顿，扎实推进公安队伍顽瘴痼疾专项整治，现将翁源县公安局顽瘴痼疾专项整治内容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- 一、违反防止干预司法“三个规定”；
- 二、公安民警及其家属违规从事经营活动、违规参股借贷；
- 三、违规违法减刑、假释、暂予监外执行；
- 四、有案不立、压案不查、降格处理及违规取保候审；
- 五、违规插手、干预经济纠纷；
- 六、公务用枪管理不规范；
- 七、酒后驾车、上班期间饮酒；
- 八、民警违反生活纪律。

欢迎广大人民群众监督，感谢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！相关意见建议可通过以下渠道反馈：

专线电话：0751-2874110

（受理时间：2021年4月16日至6月15日工作时间 上午8:30-12:00，下午14:30-17:30）

举报邮箱：wyga.jyzd@163.com

举报信箱：

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德政路 331 号

翁源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邮寄地址：

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德政路 333 号

翁源县公安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办公室

翁源县公安队伍教育整顿
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代章）

2021 年 4 月 16 日